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梅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期间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9 月份新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末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过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1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地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勤勉尽责，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管理情况、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日常工作

2021 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致力于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地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本人还多次到现场会议、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尽力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建议。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

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22679432@qq.com

以上是独立董事杨梅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杨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